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6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共通性自我檢核表1份
(30824904_11330466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共通性自我檢核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354A號函及本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967071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5條規定，針對學生學業、生活輔導、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，應依相關法規所定，由選舉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制度，產生各任務型會議之與會學生代表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提供公開、充分之資訊，讓學生瞭解各項任務型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方式，並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生代表參加。
- 四、再次重申請貴校運用旨揭檢核表，並提供學生自治組織參酌運用，以強化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大安高工 1130319



NNAA1133004294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